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

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85,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回购价格为3.4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